

# **余姚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2025-2030年）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NBSZX2025-010（项目编号）、余姚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2025-2030年）（项目名称）比价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余姚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2. 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按照浙江省能源局相关要求，编制余姚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主要内容包括：规划总则、区域概况、供热现状、热源点布局及规划热负荷、热源点规划建设规模及建设条件、供热系统规划、电力系统概述、节能和环保、保障措施等。阐明余姚市产业发展的方向和用能要求，分析供热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热负荷规模的发展趋势，对规划期内供热分区的划分、热源点和供热管网的建设作出统筹安排。

（2）编制原则：结合“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原则，根据现有热源点情况及热负荷需求预测，合理确定规划期集中供热项目及配套供热管网的建设方案。

（3）规划基本要求

①摸排供热现状，包括热源点及重要热用户。

②调查热负荷发展现状，并进行热负荷供需形势分析。

③提出供热规划原则、目标。

④提出热源点建设规模及安排，形成热负荷供需平衡。

（4）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管理体制、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等多角度提出供热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3.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4. 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 **二、人员要求：**

1. 乙方组建3人及以上的专业团队（设置项目负责人1人），详细了解余姚市实际情况，可进行实地调研，确保规划符合余姚市长期发展目标。

2. 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的最低标准，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合同履行前后如需更换工作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必须为同一档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投入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作违约处理。

3. 出现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甲方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应及时调换。

**三、工具设备要求：**工作人员使用的车辆、电脑、通信设备、专业仪器等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配备，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四、成果要求：**

1. 文本要求：规划文本注意图文并茂，对供热情况详细描述。

2. 形式要求：规划说明书及其他基础资料。

3. 各阶段文本、汇报材料、成果内容等按需提供，数量符合甲方要求，视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纸质版文本及电子版文本。

4. 乙方承担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并负责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内容，乙方对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五、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29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工具设备费、成果编制及审查费、专家咨询及审查费、会务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项目（1. 调研阶段：第一个 30 日历天，热源点、热用户资料收集，重点企业实地走访调研；2. 规划编制阶段：第二个 30 日历天，完成规划初稿；3. 衔接审议阶段：第三个 30 日历天，报送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供热规划，递交最后报批稿）。

#### **十、款项支付**

### 1. 付款方式:

#### (1) 款项分两次支付。

①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②第二次在项目完成，规划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且乙方提供最终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 2. 结算方式: 总价包干。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如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扣除 2000 元/次。如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要求:**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甲方（盖章）：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4-89553364  
地址：宁波市余姚市最良路 4 号
- 乙方（盖章）：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1-87063139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598 号同人广场 C 座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